

# 2021 年度广河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3  |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3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4  |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 4  |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4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6  |
| （一）部门决算情况.....               | 6  |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9  |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6 |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16 |
| （一）项目-业务费.....               | 16 |
|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2 |
| （一）项目-法庭运维费.....             | 22 |
|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7 |
|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7 |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32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3 |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广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各类案件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3、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有关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和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7、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为《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即

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政工科（正科级建制）、纪检组（正科级建制）、监察室（正科级建制）、刑事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正科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建制）、行政审判庭（正科级建制）、执行庭（正科级建制）、法警大队（正科级建制）、立案庭（正科级建制）、审监庭（正科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建制）、后勤管理办公室（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设四个基层人民法庭，即三甲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买家巷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祁家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庄禾集人民法庭（正科级建制）。我院行政人员 4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0 人，书记员 17 人，年末遗属 4 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

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1年广河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广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广河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7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3.29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797.46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79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6.46 万元，项目支出为 451 万元，年末结转 51.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广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54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7   | 25.38 | 94%    |
| 履职效果    | 39.3 | 35.46 | 90.23%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4.7 | 14.7  | 100%   |
| 合计      | 100  | 94.54 | 94.54% |

####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县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和上级法院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

中心工作，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案件质效不断提升，队伍素质明显增强，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二）稳妥审理民商案件

（三）强力推进案件执行

（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五）积极为民办实事

（六）智慧法院建设

（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实际完成情况：（一）我共受理刑事案件 114 件，审结 110 件，结案率 96.49%。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毒品犯罪、严重暴力型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案 1 件 1 人，毒品案 13 件 37 人，盗窃案 17 件 22 人，故意伤害案 8 件 10 人，强奸案 2 件 3 人，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案 2 件 3 人。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坚持惩治与教育并重，对 16 件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2498 件，审结 2062 件，结案率 82.55%。妥善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民间借贷、追偿欠薪等涉民生案件，着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充分运用“枫桥经验”“马锡五审判方式”，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共调解撤诉案件 1317 件，调撤率达 63.87%，均实现定纷止争、案结

事了。

（三）受理执行案件 480 件，结案 435 件，执结率 85.44%，执行到位标的 4210 万元。推进“凌晨执行”、“周末执行”，全力破解“执行难”，全年累计拘传被执行人 142 人，拘留 51 人次，发布失信 63 人次，限制高消费 87 人。今年 8 月开展了“执行大练兵”暨金融债权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两天时间集中作战，共出动警力 150 余人次，拘传被执行人 26 人，执行案件 32 件，执行到位标的 105 万余元，切实维护了法律权威，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认真开展“一把手”接访等活动，采取预约、现场接访、带案下访、包案下访等方式，面对面接待群众。院长共接待来访群众 20 多人（次），及时进行了答复，确保民意表答渠道畅通无阻。对 2018 年以来受理的 10 件涉法涉诉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统计甄别，顺利完成涉法涉诉案件清查工作。

（五）通过开展“百名法官进百企”、法官进村镇、开展卫生大整治等活动，不断树牢干警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在立案大厅添置纸笔、饮水机、口杯、手机充电装置，尽最大力量为群众提供方便。深入学校、乡镇、村社，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法治思想，让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六）不断升级软硬件设施，购置办公设备，全面落实电子送达、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证据交换、庭审直播、同步录音录像、电子签章、互联网庭审、远程视频提讯、隔空调解、文书智能编写、文书集中打印系统的应用，推进法院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化水平，使群众诉讼更加便捷高效。

（七）开展“公众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等活动，推进阳光司

法。利用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工作动态，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普通程序审结案件 527 件，陪审率 96.34%。共推送审判公开信息 2555 条，公开裁判文书 1006 份，开展庭审直播活动 834 场，观看人数突破 211015 人次，在线旁听庭审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平台，丰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 一级指标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预算执行率 | 1797.46 | 1797.46 | 10 | 10 | 100% |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55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797.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9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广河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5.38 分，得分率为 94%。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40.16%  | 2.7 | 1.08 | 4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80.89% | 2.7 | 2.7  | 100% |

|             |      |        |     |       |      |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95% | 85.91%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98%    | 2.7 | 2.7   | 100% |
| 合计          |      |        | 27  | 25.38 | 94%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346.46万元，实际支出数1346.46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451万元，实际支出数4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完成值为40.16%，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08分，得分率为4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财政拨款结转51.6万元，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0.89%，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

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广河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广河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河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

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行政人员 4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0 人，书记员 17 人，年末遗属 4 人。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在职人员实际完成值为 85.91%，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裁判文书签发规定》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根据《2021 年广河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9.3 分，自评得分 35.46 分，得分率为 90.23%。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收案数    | ≥1700 件    | 3092 件 | 5   | 4.53 | 91%  |
| 结案率    | ≥95%       | 84.31% | 4.9 | 4.9  | 100% |
| 执行率    | ≥95%       | 85.44% | 4.9 | 4.9  | 100% |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80%    | 4.9 | 3.92 | 8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       | 85%    | 4.9 | 4.17 | 85%  |
| 生态效益指标 | 有效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 85%    | 4.9 | 4.17 | 85%  |
| 单位获奖情况 | ≥1 次       | 2 次    | 4.9 | 3.97 | 81%  |
| 违法违纪情况 | =0 次       | 0 次    | 4.9 | 4.9  | 100% |

|    |      |       |        |
|----|------|-------|--------|
| 合计 | 39.3 | 35.46 | 90.23% |
|----|------|-------|--------|

**收案数：**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092 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3 分，得分率 91%。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为 84.31%，年度指标数 95%，实际完成值为 90.4%，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执行率：**2021 年我院案件执行 85.44 率%，年度指标数 95%，实际完成值为 95%，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察节约经济增长成本情况，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3.92 分，得分率 80%。

**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察维护社会稳定情况，2020 年我院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17 分，得分率为 85%。

**生态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考察提高民众环保意识情况，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4.17 分，得分率为 85%。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 2021 年我院获得 2 次奖项，指标分值 4.9 分，自评得分 3.97 分，得分率 81%。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没有违法违纪情况，标分值 4.9 分，

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10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广河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100%） | 98%   | 1.8 | 1.8 | 100% |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100%） | 100%  | 1.8 | 1.8 | 1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   | =100%    | 97%   | 1.8 | 1.8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100%） | 98%   | 1.8 | 1.8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100%） | 100%  | 1.8 | 1.8 | 100% |
| 合计         |          |       | 9   | 9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1 年我院不断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成果，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抓惩治和抓责任、补短板 and 推改革、放权力和严监管相统一，党组较好的发挥了把方向、管大局、促担当、保落实的职能作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性：**2021 年不断升级软硬件设施，购置办公设备，全面落实电子送达、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证据交换、庭审

直播、同步录音录像、电子签章、互联网庭审、远程视频提讯、隔空、文书智能编写、文书集中打印系统的应用，推进法院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科技化水平，使群众诉讼更加便捷高效。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一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融会贯通，切实做到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奋进力量，践行初心使命。二是紧扣“四项任务”“三个环节”，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扎实落实政治轮训、研讨交流、专题宣讲、主题党课、英模宣讲、廉政报告、警示教育、知识竞赛和专题讲座等各项工作，不断筑牢政治忠诚。查纠整改环节通过思想发动、宽严政策引导、组织谈心谈话、干警自查自纠，排查梳理整治顽瘴痼疾问题 4 条，修订完善制度 10 项，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干警满意度   | ≥95%  | 96%   | 4.9  | 4.9  | 100% |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2%   | 4.9  | 4.9  | 100% |
| 内部员工满意度 | ≥95%  | 96%   | 4.9  | 4.9  | 100% |
| 合计      |       |       | 14.7 | 14.7 | 100% |

**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 1 项。通过自评，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91.52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6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1.52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

在 2020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至少保证 2 次；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4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000 次；结案率保证在 96%以上；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0%以上；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3%；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至少保证在 96%；培训人员满意度保证在 95%以上；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内部员工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实际完成情况：**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2 次；法治宣传次数 12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 8400 次；结案率为 84.31%；案件执行率为 90%；装备采购合格率为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5%；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98%；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5%；、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 92%；内部员工满意度为 96%；干警工作满意度为 96%；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2.83 分，得分率 85.66%。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法治宣传    | ≥4 次    | 12 次   | 4.54 | 2.46 | 54%  |
| 提供法律咨询数 | ≥1000 次 | 1000 次 | 4.54 | 4.54 | 100% |

|                   |          |        |      |       |        |
|-------------------|----------|--------|------|-------|--------|
|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br>专项会议 | >=2 次    | 2 次    | 4.6  | 4.6   | 100%   |
| 案件执行率             | >=90%    | 90%    | 4.54 | 4.54  | 100%   |
| 结案率               | >=96%    | 84.31% | 4.54 | 3.99  | 88%    |
| 装备保存完整性           | 保存完整     | 98%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采购合格率           | =100%    | 100%   | 4.54 | 4.54  | 100%   |
|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 及时       | 98%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配置及时性           | 及时       | 98%    | 4.54 | 4.54  | 100%   |
| 办案经费控制            |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65%    | 4.54 | 2.95  | 65%    |
| 装备成本控制            |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35%    | 4.54 | 1.59  | 35%    |
| 合计                |          |        | 50   | 42.83 | 85.66% |

**法制宣传：**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12 次，通过法制宣讲活动，切实增强了公民的法制意识，促进公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为建设法制社会巩固了法制思想基础。指标分值 4.24 分，自评得分 2.46 分，得分率 54%。

**提供法律咨询数：**2021 年我院累计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咨询 8400 余次，通过线上线下的法律咨询，使得基本法律在人民群众中得到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公民的法制意识，法律咨询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按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坚持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力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共计 2 次，召开调解专项会议次数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4.6 分，得分率 100%。

**案件执行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年我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措施、效果，投身决胜执行难，案件执行率为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结案率：**2021年我院结案率达到84.31%。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3.99分，得分率88%。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年我院严格按照《广河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2021年我院所采购的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2.95分，得分率65%。

**装备成本控制：**2021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1.59分，得分率35%。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69 分，得分率 95.63%。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节约       | 80%   | 3.75   | 3     | 80%    |
|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93%    | 95%   | 3.75   | 3.75  | 100%   |
|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提高       | 85%   | 3.75   | 3.19  | 85%    |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     | 100%  | 3.75   | 3.75  | 100%   |
|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 协同度高     | 90%   | 3.75   | 3.75  | 100%   |
| 配套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98%   | 3.75   | 3.75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100%） | 98%   | 3.75   | 3.75  | 1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6%    | 98%   | 3.75   | 3.75  | 100%   |
| 合计           |          |       | 30     | 28.69 | 95.63%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8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2021 年我院积极开展多元矛盾化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方式，为辖区内民众积极调解矛盾，调解矛盾成功率达到 95%，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19 分，得分率 85%。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广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广河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干警满意度    | ≥95%  | 96%   | 2.5 | 2.5 | 100% |
|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2%   | 2.5 | 2.5 | 100% |
| 内部员工满意度  | ≥95%  | 96%   | 2.5 | 2.5 | 100% |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2.5 | 2.5 | 100%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内部员工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内部员工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内部员工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为培训人员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得到培训人员的一致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法制宣传次数、提供法律咨询数由于年初指标设置过低，导致偏差，实际法制宣传 12 次，实际提供法律咨询数 8400 次，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法庭运维费 1 项。通过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 94.67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全年

执行数 32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4.67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 16 万元，各基层法院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统一核算，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实际完成情况：**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每个派出法庭 16 万元，各基层法院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做到了统一核算，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做到了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了年度部门决算。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98 分，得分率 91.96%。指标分析如下：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工作保障完成率 | =100% | 98%   | 12.5   | 12.5 | 100% |

|          |          |        |      |       |        |
|----------|----------|--------|------|-------|--------|
| 结案率      | >=96%    | 84.31% | 12.5 | 10.98 | 88%    |
| 问题处理时效   | 及时       | 95%    | 12.5 | 12.5  | 100%   |
|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80%    | 12.5 | 10    | 80%    |
| 合计       |          |        | 50   | 45.98 | 91.96% |

**工作保障完成率：**2021 年我院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2021 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84.31%。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0.98 分，得分率 88%。

**问题处理时效：**2021 年我院及时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提高问题处理时效，实际完成值控制在年度指标值之内，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2021 年我院运维经费控制成本年度目标值为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实际完成值为 80%，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8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69 分，得分率 95.63%。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节约    | 80%   | 3.75   | 3    | 80%  |
| 强化震慑效应      | 加强    | 90%   | 3.75   | 3.75 | 100% |
|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提高    | 85%   | 3.75   | 3.19 | 85%  |
| 建立管理制度      | 建立完善  | 98%   | 3.75   | 3.75 | 100% |
|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 协同度高  | 90%   | 3.75   | 3.75 | 100% |

|           |      |     |      |       |        |
|-----------|------|-----|------|-------|--------|
| 配套设施完备性   | 完备   | 98% | 3.75 | 3.75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98% | 3.75 | 3.75  | 1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6% | 98% | 3.75 | 3.75  | 100%   |
| 合计        |      |     | 30   | 28.69 | 95.63%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及装备购置成本，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80%。

**强化震慑效应：**2021 年我院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值加强，实际完成值 9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19 分，得分率 85%。

**建立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广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和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 （2）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2%   | 3.33 | 3.33 | 100% |
| 干警满意度   | ≥95%  | 96%   | 3.33 | 3.33 | 100% |
| 审判工作满意度 | ≥90%  | 92%   | 3.34 | 3.34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审判工作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切实提高我院办案水平，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六、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3.36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2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3 万元，全年支出 303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3.36 分，自评结果为“优”。

#####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收案数保证在 2000 件以上；结案数保证在 1920 件以上；结案率保证在 96%以上；干警满意度保证在 95%以上；当事人满意度保证在 90%以上；信息化覆盖率保证在 96%以上；人员培训机制保证在 100%；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以上，并保证装备保存完整。

**实际完成情况：**收案数为 2607 件；结案数 3092 件；结案率达到 84.31%；信息化覆盖率为 98%；干警满意度 97%；当事人满意度 92%；人员培训机制达到了 98%；资金到位率保证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装备采购程序完备，合格率保证 100%，配备率达到 100%，装备保存

完整。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53 分，得分率 89.06%。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权重）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结案数       | ≥1920 件  | 2607 件 | 4.54   | 4.47  | 98%    |
| 收案数       | ≥2000 件  | 3092 件 | 4.6    | 4.29  | 93%    |
| 结案率       | ≥96%     | 84.31% | 4.54   | 3.99  | 88%    |
| 装备保存完整性   | 完整       | 100%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 完备       | 100%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采购合格率   | =100%    | 100%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配置率     | =100%    | 100%   | 4.54   | 4.54  | 100%   |
|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 及时       | 98%    | 4.54   | 4.54  | 100%   |
| 装备配置及时性   | 及时       | 98%    | 4.54   | 4.54  | 100%   |
| 办案经费控制率   |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65%    | 4.54   | 2.95  | 65%    |
| 装备成本控制率   |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 35%    | 4.54   | 1.59  | 35%    |
| 合计        |          |        | 50     | 44.53 | 89.06% |

**结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年度指标值 1920 件以上，实际完成 2607 件，结案率为 90.4%，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47

分，得分率 98%。

**收案数：**2021 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3092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 2000 件。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 4.29 分，得分率 93%。

**结案率：**共受理各类案件 3092 件，审结 2607 件，结案率 84.31%。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3.99 分，得分率 88%。

**装备保存完整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广河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我院各类装备保存完整。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广河县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我院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率：**我院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2021 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案件的审结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按时完成法院设备采购，法院各类装备配置及时。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 100%。

**办案经费控制：**2021 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

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2.95 分，得分率 65%。

**装备成本控制：**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采购装备资金，将采购装备资金科学、合理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1.59 分，得分率 35%。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8.83 分，得分率 96.1%。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 节约       | 85%   | 3.36 | 2.86  | 85%   |
| 办案技术水平      | 有效提高     | 96%   | 3.33 | 3.33  | 100%  |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有效提高     | 100%  | 3.33 | 3.33  | 100%  |
|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 提高       | 80%   | 3.33 | 2.66  | 80%   |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     | 100%  | 3.33 | 3.33  | 100%  |
|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 协同度高     | 90%   | 3.33 | 3.33  | 100%  |
| 配套设施完善性     | 完善（100%） | 100%  | 3.33 | 3.3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100%） | 98%   | 3.33 | 3.33  | 1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6%     | 98%   | 3.33 | 3.33  | 100%  |
| 合计          |          |       | 30   | 28.83 | 96.1% |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 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 3.36 分，自评得分 2.86 分，得分率 85%。

**办案技术水平：**2021 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

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我院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切实做到了依法办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 80%。

**档案管理制度：**我院设有《广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2021 年我院与公、检三部门高度协同，认真履职，合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跨部门协同度高。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2021 年我院合理安排设备采购资金，及时采购并完善了法院工作所需设备设施，配套设备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广河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

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 年我院努力提升科技法庭服务水平，现代化办案设备得到更新，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 （3）满意度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2%   | 5  | 5  | 100% |
| 干警满意度  | ≥95%  | 97%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 | 10 | 100% |

满意度指标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及当事人满意度，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